

招生就业处 2022 年信息公开情况总结

按照学院工作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》（教学〔2011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13〕9号）的规定，招生就业处以公平公正为核心、信息公开为重点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开透明的本科招生、就业工作体系，总结如下：

加强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是实施“阳光工程”的重要举措，2022年，从招生简章发布至最终录取通知书发放，招生就业处认真自觉的把落实好本科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作为整体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将信息公开贯穿招考录取工作全过程。坚持做到将本科招生的“招生政策”、“招生资格”、“招生章程”、“招生计划”、“考生资格”、“录取原则”、“录取结果”、“咨询及申诉渠道”、“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”、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”等重要信息在我院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平公众号及时发布。

2022年1月9日我院公布《鲁迅美术学院2022年本科招生简章》，并陆续对考试调整、网络考试安排等情况进行及时公告；根据教育部规定，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上传《鲁迅美术学院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》；2022年5月9日公布本科校考各专业合格分数线，考生可登录本科报名网站查询并打印《本科校考合格证》；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，于

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布《鲁迅美术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各专业类别计划数》。

高考结束后，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按照《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录取规则进行网上录取，于 6 月 27 日公布《鲁迅美术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录取文化课控制分数线》、7 月 15 日公布《2022 年本科招生各专业类别录取分数线》，考生可登陆生源地所在省招考部门网站进行录取结果查询。在此期间，学院设有招生咨询电话和纪检监察举报电话。新生报到前，按照《2022 年本科招生简章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已录取新生进行相关专业方向的分配工作，9 月 2 日公布《鲁迅美术学院 2022 年本科新生专业（专业方向）分配分数线》。

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是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，报告主要以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、就业创业举措、就业相关分析、就业发展趋势以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这几个方面。其中基本情况包括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毕业去向落实率、就业流向、薪酬待遇等；就业创业举措包括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、指导服务等；就业相关分析主要是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的数据分析、结论总结等；发展趋势主要是对近几年的就业状况进行比较分析，对未来毕业生就业的趋势判断；教育教学的反馈主要是就业状况对招生、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影响。我院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教学厅

函(2013)25号)文件要求,于2021年12月31日公布了《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》。

鲁迅美术学院招生就业处

2022年11月5日